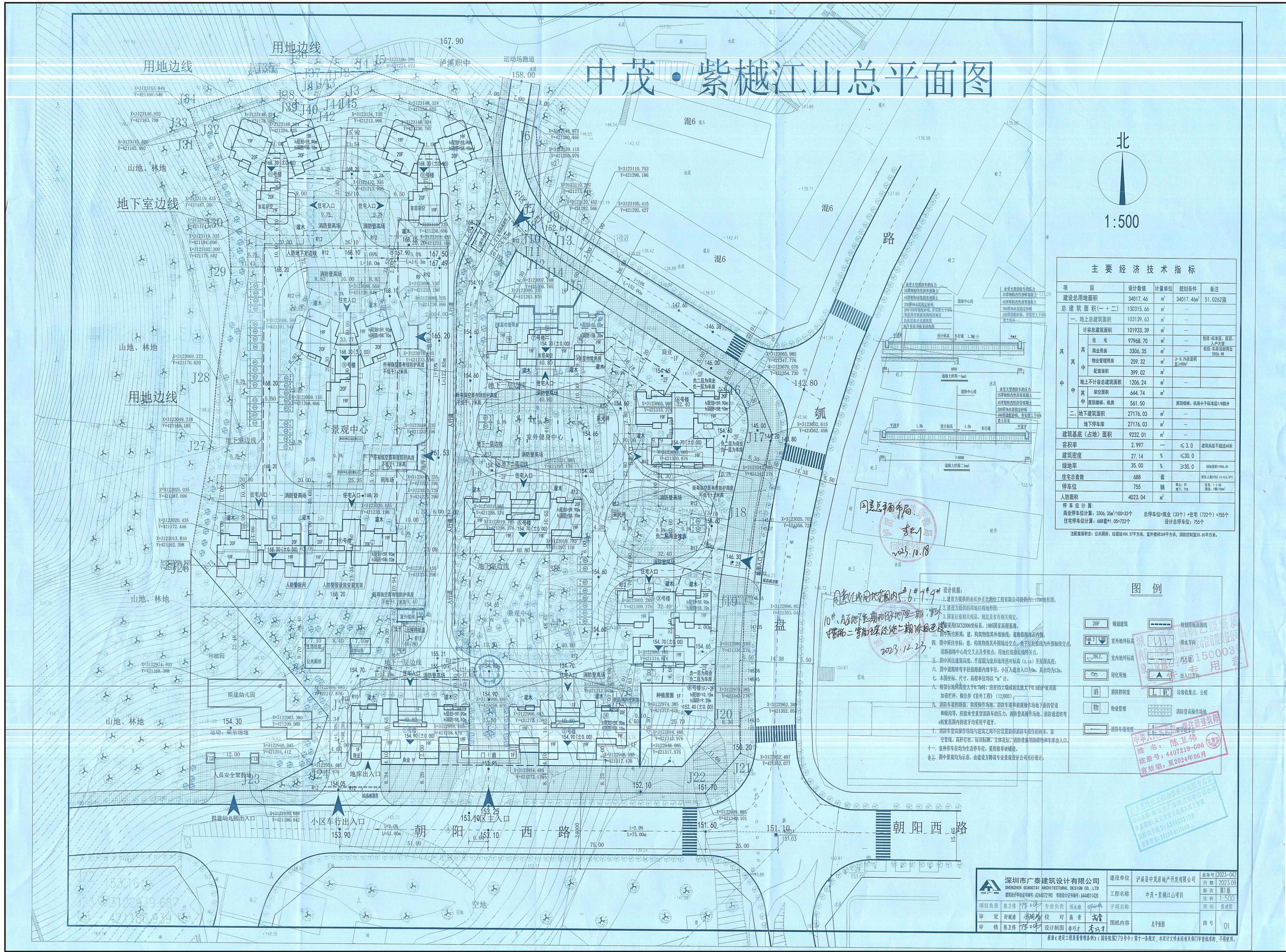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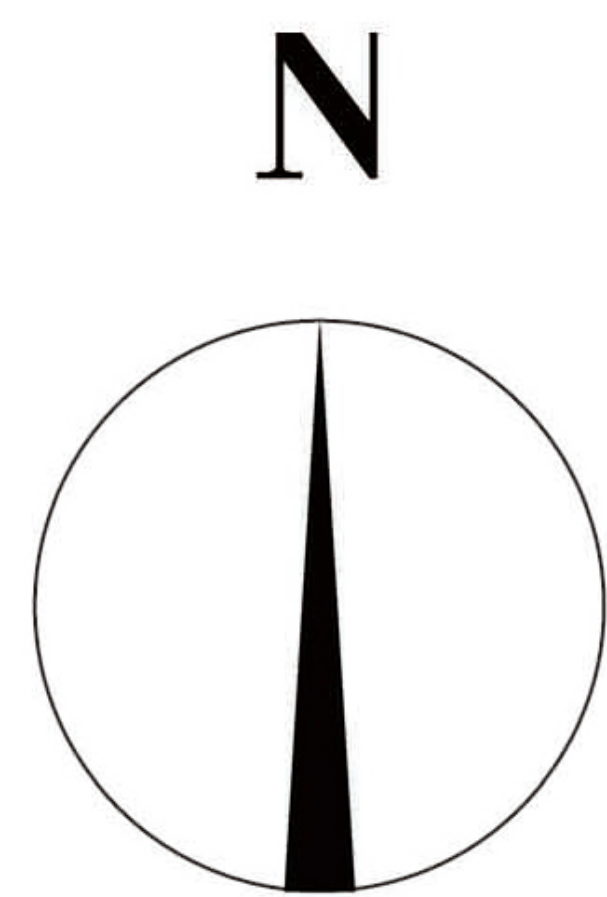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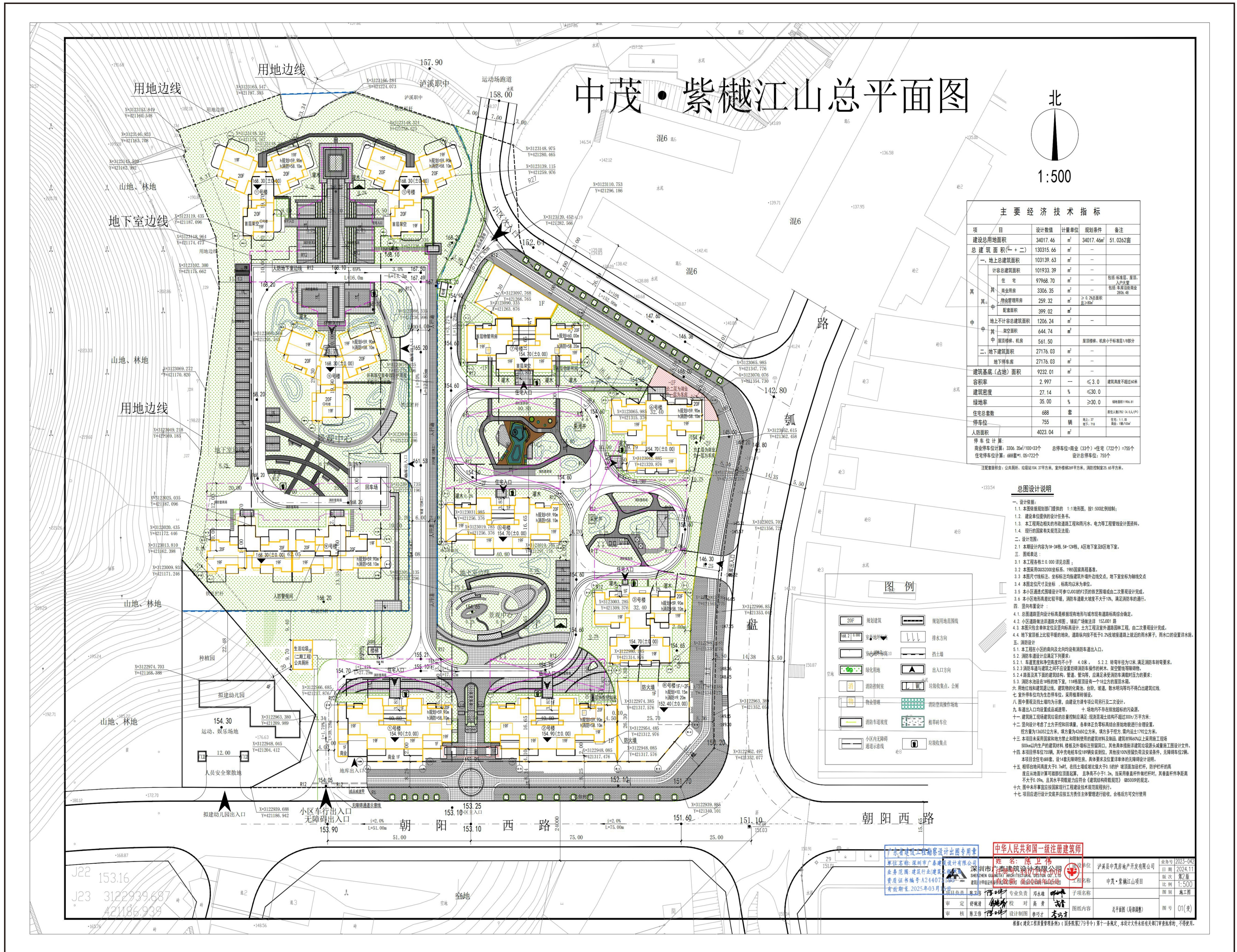


泸溪县白沙中茂·紫樾江山房地产开发 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调整公示图



主 要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变 更 前)							
项 目		设计数值	计量单位	规划条件	备注		
建设总用地面积		34017.46	m ²	34017.46m ²	51.0262亩		
总 建 筑 面 积 (一 + 二)		130315.66	m ²	—			
其 中	一、地上总建筑面积	103139.63	m ²	—			
	其 中	计容总建筑面积	101933.39	m ²	—		
		住 宅	住 宅	97968.70	m ²	—	包括:标准层、屋顶、 入户大堂
			商业用房	3306.35	m ²	—	包括:车库沿街商业 2806.48
			物业管理用房	259.32	m ²	≥ 0.2%总面积 且≥80m ²	
		配套面积	399.02	m ²			
	地上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1206.24	m ²	—			
	其 中	架空面积	644.74	m ²			
		屋顶楼梯、机房	561.50		屋顶楼梯、机房小于标准层1/8部分		
	二、地下建筑面积	27176.03	m ²	—			
	地下停车场	27176.03	m ²	—			
建筑基底 (占地) 面积		9232.01		—			
容积率		2.997	—	≤ 3.0	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建筑密度		27.14	%	≤30.0			
绿地率		35.00	%	≥30.0	绿地面积11906.81		
住宅总套数		688	套		居住人数2752 (4.0人/户)		
停车位		755	辆	地上: 37 地下: 718	住宅: 1:1.05 商业: 1辆/100m ²		
人防面积		4023.04	m ²				
停 车 位 计 算: 商业停车位计算: 3306.35m ² /100=33个 总停车位=商业 (33个)+住宅 (722个)=755个 住宅停车位计算: 688套*1.05=722个 设计总停车位: 755个							
注配套面积含: 公共厕所、垃圾站104.37平方米, 室外楼梯269平方米, 消防控制室25.65平方米。							



主 要 经 济 技 术 指 标 (变 更 后)					
项	目	设计数值	计量单位	规划条件	备注
建设总用地面积		34017.46	m ²	34017.46m ²	51.0262亩
总 建 筑 面 积(一 + 二)		130315.66	m ²	—	
其 中	一、地上总建筑面积	103139.63	m ²	—	
	计容总建筑面积	101933.39	m ²	—	
	住 宅	97968.70	m ²	—	包括:标准层、屋顶、 入户大堂
	商业用房	3306.35	m ²	—	包括:车库沿街商业 2806.48
	物业管理用房	259.32	m ²	≥ 0.2%总面积 且 ≥ 80m ²	
	配套面积	399.02	m ²		
	地上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1206.24	m ²	—	
中 其 中	架空面积	644.74	m ²		
	屋顶楼梯、机房	561.50		屋顶楼梯、机房小于标准层1/8部分	
	二、地下建筑面积	27176.03	m ²	—	
	地下停车库	27176.03	m ²	—	
建筑基底(占地)面积		9232.01	m ²	—	
容积率		2.997	—	≤ 3.0	建筑高度不超过60米
建筑密度		27.14	%	≤ 30.0	
绿地率		35.00	%	≥ 30.0	绿地面积11906.81
住宅总套数		688	套		居住人数2752 (4.0人/户)
停车位		755	辆	地上: 37 地下: 718	住宅: 1:1.05 商业: 1辆/100m ²
人防面积		4023.04	m ²		
停 车 位 计 算: 商业停车位计算: 3306.35m ² /100=33个 总停车位=商业(33个)+住宅(722个)=755个 住宅停车位计算: 688套*1.05=722个 设计总停车位: 755个					
注配套面积含: 公共厕所、垃圾站104.37平方米, 室外楼梯269平方米, 消防控制室25.65平方米。					

规划方案调整说明:

泸溪县紫樾江山开发项目规划方案于2023年10月23日已通过泸溪县自然资源局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审批。规划审批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34017.46平方米,主要经济指标:建筑密度27.14%,容积率2.997,绿地率35%,配套车位755个,住宅户数688户。总建筑面积130315.66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01933.39平方米。总地下建筑面积27176.03平方米。为了更进一步提高小区内业主居住舒适度、居住品质,在不改变小区内原绿地率的前提下、原设计技术经济指标均不改变、原设计主体建筑布局(楼栋、形状、位置、高度)均未改变;加大投资额对小区内景观品质、景观优化更高端变更布置。原7号楼西侧向室外楼梯变更改为公共电梯。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相关规定,该项目涉有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在调整方案审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公示,若有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些规划方案调有异议意见的,请于公示期间实名递送书面材料到泸溪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或城乡规划管理股209室,逾期视为无异议。公示监督单位:泸溪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江好(17774318608)
公示时间:2024年11月14至2024年11月27日止。(10个工作日)